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揭榕应急函〔2021〕93号

关于加强岁末年初工贸行业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

各街道安委会办公室（安委办），各有关企业：

岁末年初历来是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时期，也是事故多发易发的敏感时期。一些企业追求经济效益，在岁末年初抢工期、赶订单、超负荷现象普遍，安全生产任务十分繁重，形势严峻；一些企业受疫情防控、能耗双控和拉闸限电等因素影响，生产秩序打乱，设备开开停停，生产断断续续，安全不稳定因素增大；从业人员流动性大，岗位变动频繁，新员工进入企业生产岗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思想松懈麻痹，工作不在状态，“三违”行为屡禁不止；使用有机溶剂等危险化学品过程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挥发，粉尘涉爆企业浓度超标，加上冬季天干物燥，静电积聚，在通风不良的情况，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同时年终冲刺时期，企业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活动频繁，用火用电用气需求量大，安全生产风险急剧增加。各办、各有关企业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岁末年初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切实增强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办、各有关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深刻认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守牢安全生产基本盘，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紧盯风险防控重点，提升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各办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点环节的风险分析研判管控，督促各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高安全意识与风险隐患辨识意识，抓实抓细隐患排查整治和风险防控工作，严把安全生产条件关，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各有关企业要从严管控有限空间、委外施工、特种作业等重点岗位关键环节，严格执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高处作业“五个必须”、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准”等制度，加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杜绝超进度、超强度、超定员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确保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三、强化限电安全防范，切实增强限电期间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办要及时掌握停限电企业安全状况，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停限电与安全联动机制，完善停限电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提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各有关企业一是要对生产、安全、应急等设备设施进行及时全面的检修维修，确保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于停限电期间，需要频繁停启的工艺设备，要制定严密的

启停程序，并严格按启停程序操作；要做好备用电源设备的检查，确保突然停电，能够及时安全启动。二是要强化生产调度，严禁为了保产能、保订单，在正常用电期间或夜间进行超能力、超设备负荷生产等问题。

四、强化宣传培训教育，提高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各办要牢固树立“安全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意识，督促各有关企业严格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对不同岗位制定针对性的教育培训计划，强化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新员工安全培训，严禁培训教育不切实际和“走过场”，确保熟悉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加强预警预测风险研判，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依法严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榕城区应急管理局将围绕钢铁、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重点检查事项，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工贸行业企业执法检查，确保企业安全风险突出易发生事故的关键环节、要害岗位、重点设施检查到位。同时，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确保企业不“带病生产”。

请各办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各有关企业。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